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2號

上訴人 隆義投資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隆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葉信義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錦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建字第82號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1,814元（本訴4,661,639元、反訴590,17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,56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書記官 林容淑